法律博客 JCRB.COM 正义网 法律微博 用户名： 密码： 记住用户名 登录 注册 找回密码 搜博主日志： 标题 查找

网上警示教育基地

http://hongjian.fyfz.cn [RSS订阅]

个人资料

鸿渐 V

贪官档案馆 预防职务犯罪案件信息库 网上警示教育基地 【曾用名 贪官档案馆 贪官档案网 网络贪官档案馆 预防腐败网 网上反腐倡廉展 预防腐败档案馆 预防职务犯罪网 职务犯罪案例网 中国反贪在线 龙剑预防

加好友 站内信

写留言 加关注

加为友情链接

创建日期： 2005-02-25
访问计数： **12771174**
发表日志： **49863**
相关评论： **1190**

日志归档

2017年
09月(35)
08月(65)
07月(145)
06月(56)
05月(2)
03月(184)

正文

一起合同纠纷案引出的陕西省神木县司法“黑哨”

发表时间：2004-08-03 05:44 阅读次数：302 所属分类：腐败法官

标签：

一起合同纠纷案引出的司法“黑哨”

时间： 2004-8-3 10:41:33 作者：刘 洁

一起普普通通的经济合同纠纷案，却耗时７年多时间，经历了一审、二审、告审、再审，最终，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这桩官司才尘埃落定。这是发生在我省神木县的一件稀奇事。

是什么原因使这起并不复杂的合同纠纷案成为马拉松式的诉讼呢？

糖衣炮弹撂倒连串法官

１９９０年７月，神木县人刘怀林与本县西沟乡蛇圪硇村村委会签订了煤矿承包合同。合同规定，蛇圪硇村将村办煤矿承包给刘怀林，期限为１０年（从１９９０年７月２１日起至２０００年７月２１日止），承包费共计１５万元。

１９９４年９月，双方发生了合同纠纷，蛇圪硇村向神木县法院提起诉讼。该村委会认为，刘怀林未按合同约定采煤，故意扩大煤矿堂口，村干部曾多次给予警告，但刘怀林一直置之不理，继续进行掠夺性开采，故要求与刘怀林终止合同。县法院受理此案后，由经济庭审判员曹克勤（后升任行政庭副庭长）主办此案。

蛇圪硇村委会随后召开村民大会，村干部通报了案子情况，并推选出党支部书记赵治甫、村会计赵侯爱及村民代表赵志刚、赵润喜４人全权负责打这桩官司。为了能快审速结胜诉此案，赵治甫等４人商量决定给主审法官曹克勤送钱。于是，９月底的一天，赵侯爱、赵志刚、赵润喜３人一起去了曹克勤家，以“办案辛苦”为由送给曹２０００元。

转眼间到了第二年春天，赵治甫等４人见案子仍无音信，商量决定再给曹克勤送３０００元。随后他们将３０００元送到曹克勤处。

然而，一审判决结果令他们大失所望。１９９５年１０月，神木县法院判决“合同有效，继续履行”，刘怀林胜诉。一审败诉后，蛇圪硇村又召开了全体村民大会，商讨对策。赵治甫等人在总结败

02月(142)
01月(537)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最新日志

·"百名红通人员"广东省邮政速递物
·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成就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成就述
·原内蒙古师范大学会计史某沉迷赌
·天津检察机关依法决定对红桥区原

最新评论

·在网络上发发帖子会构成非法经营
·一派胡言 不知你说什么说
·又一个小偷成了共和国的功臣。
·11月23日讯 据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
·你的档案馆缺失太多。不尽人意哟

最新留言

·尊敬博友您好，感谢您参加法律博
·国家悲哀！已经严重到什么程度？
·，像青海国土资源局长丁xx狂贪近
·我给曹建明总检察长的信已发布在
·您好，博主，能和您的博客交换一
·给总书记的第二封公开信已上网，
·我在博客发表的《中国助学网受助
·坚持!坚持!!坚持!!!坚持!!!!坚持!!!!!
·建山好友:坚持,坚持,你是正义的伸
·看到建山发在我信箱的邀请加入？
·政党执政欲长远，重中之重是人权
·在2012年8月九江市浔阳区法院审理
·您好！我是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姬
·有些人不应该享受低保，例如大同

诉“教训”时认为，一方面是由于给办案人员钱送得太少，另一方面是刘怀林“在县上的关系太硬”。村民们群情激愤，纷纷表示：“就是砸锅卖铁也要把官司打赢”。在村民们看来，要想打赢官司，就得给法官送钱。可钱从哪里来呢？村委会后来在村民中集资１.５万多元，又贷款１０余万元。在会上，赵治甫等４人再次被推选为“诉讼代表”。从此，他们４人几乎是形影不离，相互监督，防止有人把用于打官司的钱中饱私囊。

为了在二审中稳操胜券，赵治甫等人与一审代理人陕西秦北律师事务所律师尚登邦商量，决定再增加一名代理律师。经尚登邦推荐，又聘请了榆林市第二律师事务所特邀律师高文汉（原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１９９４年离休）。从１９９５年底至２０００年，高文汉担任蛇圪硇村委会的二审、告审、再审代理人。他们私下“分工”，由尚登邦“跑”具体办案人，而离休不久的高文汉则负责疏通中院领导的关系。

１９９５年１１月，蛇圪硇村委会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到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立案后，赵治甫等４人与尚登邦在一起交谈案子时，一致认为一审败诉的重要原因是没有给领导送钱。他们当即商定给时任中院经济庭庭长的马汝林（此案审判长，院审委会委员，后改任经二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分两次送１万元。次日早上，尚登邦领着赵治甫等４人来到马汝林办公室，向其说明了案件情况，并一一介绍了四位“诉讼代表”，然后４人就走了。尚登邦随后将５０００元钱放在马汝林办公桌抽屉内。这笔钱被马汝林后来在日常生活中花销。

一个多月后，案子仍然没有进展。赵治甫等４人一合计，觉得还要做主审法官的工作。１９９６年３月的一天，赵治甫等４人从神木来到榆林。晚上，４人一同前去经济庭审判员冯玉田（该案主审法官，后升任经二庭副庭长）家。到了大门口，赵侯爱、赵润喜在外等候。赵治甫和赵志刚进了冯的家中，３人谈了一会儿案情后，赵志刚将事先准备好的２０００元给冯，但遭到冯的训斥，二人还被冯推出门外。他们分析认为，冯玉田可能是嫌人多不肯收。于是，派赵志刚又进入冯玉田家将２０００元放在写字台上离去。

期间，高文汉也找到了主管经济庭的副院长任玉山（原榆林市中院副院长，２００１年８月起任调研员至今），谈了有关案情。

收了钱财，就得替人“消灾”。马汝林、冯玉田拉开了一连串司法“黑哨”的序幕。该案争议的焦点就是井田范围到底是否变更。然而，作为审判长的马汝林和主审法官冯玉田在合议庭评议此案时，对刘怀林提供的由神木县矿管局出具的“该矿井未做任何变更”的唯一证据却未予采信。马汝林在审委会上也未如实汇报，以致作出了“合同有效，终止履行”的二审判决，蛇圪硇村胜诉。

１９９６年５月的一天，尚登邦又带着赵治甫等４人来到马汝林办公室，打探案子进展情况。马汝林说：“二审结果出来了，蛇圪硇村胜诉”。第二天一大早，赵治甫当着其他３人的面给了尚５０００元。尚登邦单独去了马汝林的办公室，将钱放进办公桌抽屉内，并说：“这是蛇圪硇村感谢你的钱。”马未作推辞，全部收下。

之后的一天，赵治甫等４人又一同来到冯玉田办公室，对其说了些感谢的话，赵润喜、赵侯爱、赵治甫离开后，赵志刚把３０００元放下，也匆忙走出办公室。

同年６月的一天晚上，高文汉和赵治甫来到任玉山家，稍许寒暄，高对任说：“这个案子办好了，给你放点饭钱。”说完，放下３０００元就离开了。

二审宣判后，蛇圪硇村委会便申请执行判决，没想到很快就接到榆林市中院告申庭停止执行通知书。原来当事人刘怀林不服二审判决，申诉到了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院于１９９６年７月通知榆林市中院立案复查。同年８月的一天，尚登邦和４位“诉讼代表”一道赶赴榆林。在榆林，赵治甫交给尚５０００元。尚登邦独自来到中院告申庭庭长李建雄（院审委会委员，后改任审判监督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的办公室，向李询问了有关暂缓执行二审判决的情况，临走时，把５０００元“烟酒钱”放在李的办公桌上，李推辞不收，尚强行将钱塞进其衣服口袋里，匆忙离去。

·大连市中山区政府暴力强迁侵吞动

友情链接

·贪官忏悔录

·透明国际

·天涯警示基地（内部）

·中纪委监察部

·海外贪官档案馆

·国家预防腐败局

·清风廉韵

·中国裁判文书网

·九品青天网

访客

遥远

何志伟

山东h

王永刚

scl

甭渐远

红尘的

阿正

司考0

１９９６年９月１８日，榆林市中院告申庭立案复查后，驳回了刘怀林的申诉，维持二审判决。并将此复查结果上报给了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怀林不服判决，于１９９７年６月又申诉到省高院告申庭。让刘怀林意想不到的是，５个月后，省高院告申庭审结此案，也维持了二审判决。

刘怀林对此结果仍然不服，别无选择的刘怀林又向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市检察院经过审查，认为本案二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认定事实错误，遂于１９９８年１２月提请省人民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省检察院于１９９９年６月２４日向省高院提出了抗诉。省高院立案庭受理此案后，于２０００年１２月１３日作出民事裁定，撤销神木县和榆林市两级法院的一、二审判决，将此案发回神木县人民法院重审。

迟到的公正

去年初，神木县人民检察院接到蛇圪硇村群众的举报信，反映村干部在参与该村诉刘怀林承包煤矿合同纠纷一案期间，存在经济问题。２００１年３月，神木县检察院对蛇圪硇村的财务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初查，发现该村在１９９４年至２０００年间，为了打赢官司，在本案诉讼的各个环节上涉嫌给主审法官及相关人员行贿。

神木县人民检察院立即将此线索向榆林市人民检察院作了汇报。市检察院领导非常重视，马上组织市、县检察院成立专案组，开始立案侦查，查清了马汝林、李建雄、冯玉田、曹克勤等人的受贿事实。

２００２年４月５日，佳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马汝林等４人受贿案。马汝林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李建雄、冯玉田、曹克勤免予刑事处罚。４人受贿赃款共２.５万元已全部追回上缴国库。

６月１２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尚登邦一案，判处尚登邦犯介绍贿赂罪，免予刑事处罚。另外，省司法厅吊销了尚登邦的律师资格证。

此前，榆林市纪委给予任玉山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马汝林、冯玉田、李建雄也分别受到党纪处分，并撤销各人所有职务。

今年５月２８日，神木县人民法院开庭重新审理了本案。打了７年官司，身心疲惫的刘怀林终于与蛇圪硇村委会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签订的煤矿承包合同有效，终止履行；蛇圪硇村委会补偿刘怀林３.４８５万元，并付给刘怀林在承包煤矿期间投资的固定资产价值６７１２２.３１元；一、二审案件受理费２万元由蛇圪硇村委会承担。

据蛇圪硇村委会的“诉讼代表”讲，村里为了打赢这个官司，前前后后大约花了１５万元。让他们始料未及的是，最终还是输了官司。

记者在榆林采访时，当地的干部群众认为，一个小小的案件牵扯进去这么多法官和两名律师，涉案金额已显得微不足道。他们希望通过一起典型的司法腐败案，能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切实加强司法队伍的教育和管理。

http://www.qinfeng.gov.cn/admin/pub_journalshow.asp?id=100393&chid=100075

分享 【收藏本博文】 【转载本博文】

评论 [发表评论]

< 上一页 1

发表评论 可输入字数：2000个字

发表评论 注册 找回密码

法律博客版权所有 2005-2012 联系我们 法博简介 服务条款 京ICP备05023145号 www.fyfz.cn